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定存款的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2025-05)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年第1号）等有关规定，现将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办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协定存款重大关联交易事宜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25年6月20日，本公司与浦发银行上海分行签订协定存款协议，协议期限为2025年6月21日至2026年5月31日。对本公司在浦发银行上海分行开立的五个存款账户内的资金，浦发银行向本公司提供协定存款服务。

（二）交易标的情况

交易标的为本公司在浦发银行办理人民币协定存款业务。

二、交易对手情况

交易对手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

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结汇、售汇；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离岸银行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张为忠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注册资本及其变化：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935208.0397万元整。

与本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间接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可对浦发银行施加重大影响，本公司与浦发银行构成关联关系。

三、 定价策略

本次协定存款定价符合国家及地区银行业协会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规定，遵循一般商业原则和市场惯例，符合诚信及公允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四、 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交易金额以本公司在浦发银行上海分行开立的五个存款账户合计日终余额计算，账户日终余额每日浮动，预估业务合作期内账户任意一天合计日终余额不超过5亿元。协议有效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合计不超过《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上限金额。

五、 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及决议情况

2025年3月21日，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核，及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同意2025年度内本公司与浦发银行在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50亿元限额内开展存款业务。

六、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日